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副校長曉雯

紀錄：彭慧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09年9月1日)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規劃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各階段期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期程辦理相關事宜。
2	有關各師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各師類科業已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
3	有關教師教學檔案需準備之資料建議案，請討論。	一、建議事項： (一)課程大綱：建立素養導向指標。 (二)課程對應核心能力辦理學生自評(含前、後測)，並進行分析及改善策略。 (三)教學檔案建立範例。 二、請學系組成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經會議討論後提執行委員會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各師類科業已於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討論並提本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4	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人數建議案，請討論。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委員 3 人，暫不設觀察員。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委員 3 人，同時評鑑幼教及教保員，暫不設觀察員。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委員選聘事宜。惟依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聘請觀察員 1 人。爰預評時維持聘請觀察員 1 人。
5	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自評及準自評所需經費案，請討論。	經費另案專簽陳核。	師資培育中心	評鑑所需經費業經簽核，如附件 1；P5

貳、主席報告：(略)

參、業務報告：

一、成立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已成立評鑑工作小組，並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召開竣事。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已成立評鑑工作小組，並於 109 年 9 月 15 日、9 月 30 日、10 月 21 日、11 月 25 日召開竣事。

二、自我評鑑預評概況說明書初稿第 1 次檢核會議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完成第 1 次檢核。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已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完成第 1 次檢核。

三、辦理自我評鑑預評前須完成自我評鑑預評概況說明書檢核會議、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預評概況說明書、自我評鑑預評概況說明書定稿等項目，請各工作小組依期程完成相關事宜。

四、評鑑經費需求說明如下：

(一)預評：338,450 元。

(二)實地訪評：577,875 元。因期程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4 月，跨 2 個年度，依期程分配，110 年需 117,568 元(編列於 110 年預算)；111 年需 460,307 元(編列於 111 年預算)。

(三)年度需求經費說明如下：

1. 110 年：456,018 元(預評 338,450 元及實地訪評 110 年 117,568 元)。

2. 111 年：460,307 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研擬聘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預評評鑑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9 年 5 月 21 日高評字第 1091000630 號函)預評委員聘任流程如下：

(一)進行符合資格條件之預評委員人選推薦。

(二)進行預評委員選聘師培中心內部會議討論。

(三)預評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召集人)提名(含備選名單)，經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討論確認，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四)預評委員名單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確認。

(五)依據決議名單進行預評委員邀請，如正選名單專家學者無法擔任，則依據備選名單依序邀請。

(六)確認預評委員名單後，報請校長聘任。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事務會議(110 年 1 月 4 日)審議擬提名：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	職稱
1	徐綺穗	國立臺南大學	師培中心主任
2	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學院院長
3	郭昭佑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主任
4	王俊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授
5	林彩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教授
6	林永豐	國立中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7	林進材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系教授

辦法：會議通過後進行預評委員邀請事宜，名單確認後，報請校長聘任。

決議：順序修正後通過。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	職稱
1	徐綺穗	國立臺南大學	師培中心主任
2	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學院院長
3	王俊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授
4	林彩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教授
5	林進材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系教授
6	林永豐	國立中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7	郭昭佑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主任

提案二

提案單位：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

案由：研擬聘請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預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9 年 5 月 21 日高評字第 1091000630 號函），預評委員及觀察員聘任流程如下：

- (一)進行符合資格條件之預評委員及觀察員人選推薦。
- (二)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三)預評委員及觀察員由系主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召集人）提名（含備選名單），經系務會議討論確認，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四)預評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確認。
- (五)本系依據建議人選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進行迴避諮詢，如正選名單專家學者無法擔任，則依據備選名單依序邀請。
- (六)確認預評委員及觀察員名單後，報請校長聘任。

二、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會議(110 年 1 月 13 日)審議擬提名名單如下：

(一)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	職稱
1	鍾志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副教授
2	梁珀華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3	林慧芬	國立台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4	林聖曦	國立台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5	林珮仔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6	張宇樑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教授

(二)觀察員推薦名單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	職稱
1	郭秀春	屏東縣西勢國小附幼	教師兼園主任
2	侯宜宜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附幼	教師

辦法：會議通過後進行預評委員邀請事宜，名單確認後，報請校長聘任。

決議：評鑑委員名單修正後通過。

(一)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	職稱
1	鍾志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副教授
2	梁珀華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3	葉郁菁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4	林慧芬	國立台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5	林珮仔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6	林聖曦	國立台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二)觀察員推薦名單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	職稱
1	郭秀春	屏東縣西勢國小附幼	教師兼園主任
2	侯宜宜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附幼	教師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教師檔案需準備之資料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系所自我評鑑工作會議暨第 1 次檢核會議通過(110.01.18)。
- 二、依109年7月1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實施規劃會議及本學系109年9月15日第1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系所自我評鑑工作會議執行，請老師收集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之檔案，有關檔案需準備之資料及初稿已存入發給各位老師的硬碟，若有需增刪或是修改之處，再請各項目負責人協助直接在word檔更改。
- 三、檢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及指標以及教師檔案需準備之資料項目表（附件 2-1;P7）及第 1 次自我評鑑工作會議任務分工表(附件 2-2;P19)。
- 四、每位專任教師檔案建議事項：
 - (一)課程大綱：建立各科目與專業素養導向指標與評量的關聯性。
 - (二)課程對應專業素養指標辦理學生自評，並進行後設分析及改善策略。
 - (三)檔案建立範例，如教學綱要、講義、學生作業範例(高、中、低分作業)、課業輔導紀錄…等。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後續評鑑相關事宜。

決議：案由及說明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教師檔案需準備之資料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09.09.01）建議事項，請學系組成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經會議討論後提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二、經幼兒教育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109.09.30）決議建議事項(附件3;P20)：

- (一)課程大綱：建立各科目與專業素養導向指標與與評量的關聯性。
- (二)課程對應專業素養指標辦理學生自評，並進行後設分析及改善策略。
- (三)檔案建立範例，如教學綱要、講義、學生作業範例(高、中、低分作業)、課業輔導紀錄…等。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後續評鑑相關事宜。

決議：案由及說明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期程及預評日期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09年9月1日)決議各階段期程規劃於110年6月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 二、為順利完成師資培育評鑑工作，擬規劃各項目期程及預訂於6月8-10日期間辦理預評(如附件4；P25)。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後續評鑑相關事宜。

決議：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訂於6月9日(星期三)辦理。
- 二、請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協助110年4月20日前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預評概況說明書。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15時10分

109 年度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預評經費概估表

申請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事由：辦理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預評			
委員人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 3 人			
	幼兒園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師資培育評鑑 3 人及觀察員 1 人			
期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			
預估經費總額：338,450 元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評鑑費	6,000	7 人	42,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心：6,000 元*7 人=42,000
	評鑑委員膳費	275	7 人次	1,925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用於委員膳費
	印刷費	25,000	1 式	25,000	中心、2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各項評鑑資料印刷裝訂 5,000*3=15,000+中心 10,000 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含海報列印、書面報告、資料印刷及評鑑報告郵寄費用)。
	差旅費	35,798	1 式	35,798	高鐵台北-新左營站, 1490*2*7 人次=20,860 新左營-屏東自強號 67*2*7 人=938 核實支付。 住宿費：2,000*7=14,000
	膳費	200	70 人次	14,000	評鑑工作人員餐費(午、晚餐及茶水) (包含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師、工讀生及行政人員)
	工讀費	160	956 小時	152,960	中心、2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 1. 含協助評鑑前準備、當日及後續事宜 44 小時*4 個月*4=0704 小時 2. 自評當日 9 小時*7 人次*4=252 小時 704+252=956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46,684	1 式	46,684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中心：以月薪 7,040 計算勞保、健保、勞退 905+1,176+450=2,531 2,531*4 個月=10,124 自評當日 221*7 人次=1,547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以月薪 7,040 計算勞保、健保、勞退 905+1,176+450=2,531 2,531*4 個月*3=30,372 自評當日 221*7 人次*3=4,641
	二代健保	883	1 式	883	中心：評鑑委員費用 42,000*0.0211=883
	小計			319,250	中心：154,517 學系：54,911*3=164,733
	雜支	19,200	1 式	19,200	評鑑所需事務用品 4,800*4 單位
合計				338,450	中心：159,317 學系：59,711*3=179,133

填表人：彭慧敏

單位主管：

備註：本經費表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各項費用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核銷。

109 年度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實地訪評經費概估表

申請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事由：辦理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實地訪評			
委員人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 5 人及觀察員 2 人			
	幼兒園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 5 人及觀察員 2 人+教保員評鑑委員：4 人			
期程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4 月			
預估經費總額：577,875 元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評鑑費	6,000	18 人	108,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心：6,000 元*18 人=108,000
	評鑑委員膳費	275	36 人次	9,900	學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用於委員膳費 18 人*2 天=36 人次
	印刷費	50,000	1 式	50,000	中心：各項評鑑資料印刷裝訂 20,000 學系：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10,000*2 學系 教保員評鑑：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10,000 (含海報列印、書面報告、資料印刷及評鑑報告郵寄費用)。
	差旅費	128,052	1 式	128,052	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高鐵台北-新左營站, 1490*2*18 人次=53,640 新左營-屏東自強號 67*2*18 人=2,412 宿住費 2,000*18 人*2 晚=72,000 核實支付。
	租車費	10,000	2 車	20,000	評鑑委員 2 天飯店學校往返車輛
	膳費	200	140 人次	28,000	評鑑工作人員餐費(午、晚餐及茶水) (包含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師、工讀生及行政人員) 70 人*2 天
	工讀費	160	956 小時	152,960	中心、2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 1. 含協助評鑑前準備、當日及後續事宜 44 小時*4 個月*4=704 小時 2. 自評當日 9 小時*7 人次*4=252 小時 704+252=956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46,684	1 式	46,684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中心：以月薪 7,040 計算勞保、健保、勞退 905+1,176+450=2,531 2,531*4 個月=10,124 自評當日 221*7 人次=1,547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以月薪 7,040 計算勞保、健保、勞退 905+1,176+450=2,531 2,531*4 個月*3=30,372 自評當日 221*7 人次*3=4,641
	二代健保	2,279	1 式	2,279	中心：評鑑委員費用 108,000*0.0211=2,279
	小計			545,875	中心：366,142 學系：59,911*3=179,733
雜支	32,000	1 式	32,000	評鑑所需事務用品 8,000*4 單位	
合計				577,875	中心：374,142 學系：67,911*3=203,733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備註：本經費表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各項費用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核銷。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本校師資培育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本校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本校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本校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本校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本校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p>建議準備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之相關資料 * 訂定師培學系師資職前課程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與本學系科目符應之相關文件 * 總體課程規劃、內在結構與教學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師生對瞭解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註：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培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書」規定，108 學年度起資料，以「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為準。107 學年度以前之資料，得用「專業核心能力」、「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分別取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 .本校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 .本校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 .本校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 .本校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 .本校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 .本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加註專長強化包班教學能力之作法	2-5-1.本校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加註專長強化包班能力，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學校行政對於師資培育支持及品保機制之相關資料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班制之自我分析及其檢討機制之相關資料 *學系及師培中心師資生如何落實社會責任 *學系及師培中心師資生加註專長每年在校修習人數統計、學校鼓勵及輔導方式 *整體自我改善作為與未來發展之規劃與實施之相關資料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本校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本校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本校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本校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本校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國民小學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本校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本校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本校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本校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本校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本校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本校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本校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師資生組成分析、以及入學與招生輔導之規劃、執行與檢討相關資料 *師資生休學、退學、轉學及其他相關資料 *師資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師資生培育之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表○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專任教師或導師個別辦理活動部分)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1-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合教學現場需求。 4-1-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本校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本校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本校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本校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合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本校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專、兼任教師聘用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人數、授課學生人數與減授鐘點資料 * 專、兼任教師歷年教學大綱 * 專、兼任教師依據教學目標及師資職前課程素養指標進行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鑑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料 *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相關成效 * 校院系所提供班制教學、支持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表○ 專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姓名		職 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 (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 最近三年國科會研究計畫 (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的工作	經費總額
(二)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三) 學術著作 (請依國科會之分類條列)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及其他：					
(五)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 擔任校內專業服務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 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 (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					

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 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 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4. 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5. 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 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表○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姓名		職 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一) 授課經驗

科目名稱	授課期間	科目名稱	授課期間

(二) 實務經驗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三) 研究或服務成果

(五) 其他 (含證照、榮譽事項)

年度	發證單位/獎勵單位	證照名稱/榮譽事蹟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表○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本校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本校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本校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本校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本校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本校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學系及師培中心師資生學習成效自我評估問卷 *學系及師培中心師資生每年教檢通過率 *職發處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含是否有應用在校所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 .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 .本校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學系及師培中心師資生與國民小學場域的實務連結 *學系及師培中心專、兼任教師與國民小學場域的合作與互動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需全數通過)

指標	內涵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學系及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歷年紀錄 *學系及師培中心因應 108 課綱調整課架及課程品保會議 *歷年課程手冊及新生課程座談會說明課程架構及報部資料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學系及師培中心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人數統計資料 *師培中心辦理大五實習生返校座談會次數、效益及經費挹注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學系及師培中心專兼任教師教學實習曆或課程大綱呈現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需 7 項通過 5 項)

指標	內涵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師資數量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任務分工

為能充分準備自我評鑑的各項資料準備及建檔，擬就系所評鑑的五大項目，投入全系所有人力共同分擔相關任務，初步擬定相關人力分配如下：

項目	項目召集人	成員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專業素養	李雅婷	張瑞菊(師培中心)、徐偉民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楊智穎	舒緒緯(師培中心)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陸怡琮	王儷靜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徐偉民	湯維玲、王瑞賢
五、學生學習成效	李雅婷	陳正昌、劉育忠
六、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張育萍 (師培中心)	郭明堂

項目	項目召集人	成員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陳灝翔	楊智穎(師培中心)、陳新豐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陳新豐	陳灝翔、李雅婷(師培中心)

項目	成員
行政支援(佐證資料蒐集及提供)	楊志強、彭慧敏(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行政支援(佐證資料蒐集及提供)	張萬烽(幼兒/稚園師資類科)

附件 3 教師檔案建議準備之資料項目表

4-1 專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表 O 專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姓名		職 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 (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 最近三年國科會研究計畫 (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的工作	經費總額
(二)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三) 學術著作 (請依國科會之分類條列)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及其他：					
(四)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 擔任校內專業服務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 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 (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 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 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4. 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5. 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 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附件 4-2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表 O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姓名		職 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一) 授課經驗

科目名稱	授課期間	科目名稱	授課期間

(二) 實務經驗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三) 研究或服務成果

(五) 其他 (含證照、榮譽事項)

年度	發證單位/獎勵單位	證照名稱/榮譽事蹟

4-3 「教學」項目細項

根據「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基本指標」，建議檔案中有關「教學」部分宜呈現之項目如下：

標準	項目內涵	教師檔案項目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4.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5.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6.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1-2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1-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1-2 教師與教育現場合作的增能紀錄。 4-1-2-1 教師參加專業學習社群資料。 4-1-2-2 教師指導師資生社群資料。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4. 本校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5.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6. 本校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 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108~110 各科授課大綱。需呈現： 4-4-1 科目所對應的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 自陳分析與說明：科目有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適當的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 自陳分析與說明：依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 本校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	

	<p>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本校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本校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p>4-5-2 邀請現場優質教師合作開課，且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之紀錄。</p> <p>4-5-3 邀請其他領域教師進行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紀錄。</p>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p>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p>4-6-1 請教師填報「校務行政系統_教師履歷管理」中的著作發表。</p> <p>4-6-2 <u>自陳分析與說明</u>：將哪些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中。</p>
<p>師資培育基本指標</p> <p>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p>	<p>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p>	<p>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請呈現至教學現場見習/實習紀錄。</p>

附件 5 評鑑工作期程安排

工作項目	期程	備註
自我評鑑準備規畫	109.8.1~110.5	
成立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110.1	
【召開】自我評鑑預評概況說明書初稿第 1 次檢核會議	110.1	
【召開】自我評鑑預評概況說明書第 2 次檢核會議	110.2	
邀請預評訪評委員	110.3~110.5	
【召開】自我評鑑預評概況說明書第 3 次檢核會議	110.3.31 前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預評概況說明書)	110.4.10 前	
【召開】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預評概況說明書)	110.4.20 前	
自我評鑑預評概況說明書定稿	110.4.30 前	
寄交預評概況說明書	110.5.7 前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110.6.9	
依據預評委員意見修正與改善後撰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110.7~110.12	
邀請實地訪評委員(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110.10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110.12.20 前	
【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訂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110.12.30 前	
寄交實地訪評概況說明書	111.1.10 前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1.2.18-2.28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111.3~111.5	
自我評鑑意見申復	111.4.5-4.15	
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11.5.24-5.30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11.3~111.5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11.6.05 前	
【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11.6.15 前	
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111.6.30 前	
依據評鑑委員建議改進辦學並追蹤成效	111.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
						6	6 日 畢業典禮; 12 日 四技甄選入學考試(暫定)
						14	14 日 端午節(放假 1 日); 18 日 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6	7	8	9	10	11	12	21 日~25 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28 日 暑假開始
13	14	15	16	17	18	19	30 日 110 學年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截止
20	21	22	23	24	25	26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27	28	29	30				

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姓名	簽名
林曉雯學術副校長	林曉雯
國立臺東大學 郭李宗文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 林明煌主任	林明煌
曾紀幸學術副校長	曾紀幸
施百俊教務長	施百俊
教育學院簡成熙院長	簡成熙
師資培育中心李雅婷主任	李雅婷
教育學系徐偉民主任	徐偉民
幼兒教育學系唐紀潔主任	唐紀潔
特殊教育學系楊淑蘭主任	楊淑蘭
師資培育中心張萬烽組長	張萬烽